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F條，嘀嗒出行（「本公司」）被視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導致有關不足情況構成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倘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2028年2月20日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茲提述(i) eLong, Inc.（「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綜合文件；(ii)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32F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公告（「公眾持股量不合規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眾持股量不合規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眾持股量不合規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各項措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i)對要約人持有的現有股份及／或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進行配售，及(ii)探討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可行性，而此舉或可作為補充措施協助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視乎現行市場狀況委聘配售代理，且透過配售代理物色投資者並就潛在配售活動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及研究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可行性，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經考慮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過往流動性、股份現行市價、委聘配售代理、物色潛在投資者、討論及落實相關交易條款及條件所需預期時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所需預期時間，目前預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於2027年5月底前恢復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同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以促進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在市場上及場外出售股份。

只要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避免採取任何可能進一步降低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動，惟本公司能證明存在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按月刊發公告，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實施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波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閆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建中先生及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榮偉先生、居慧珺女士及嚴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